

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（民國【下同】112年9月15日臺東戒治所移至原臺東監獄，本機關改制為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；下稱臺東戒治所）。

貳、案由：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，劉○○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，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，並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；約僱管理員林○○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，涉觸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，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，戕害矯正人員形象，嚴重損傷矯正機關之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；另該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未盡周延，亦核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# 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經函詢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、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114年10月8日詢問臺東戒治所前所長劉○○（下稱劉員），調查發現，本案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，該所所長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；另該所人員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，涉觸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，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，戕害矯正人員形象，嚴重損傷矯正機關之信譽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，劉○○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，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，

並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；約僱管理員林○○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，涉觸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，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，戕害矯正人員形象，嚴重損傷矯正機關之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：

- (一)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；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；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4點及第5點均有明文規定。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；矯正專業人員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，一律不得收受，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」第9點、第10點亦定有明文。
- (二)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規定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(下同)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，所長處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……。
- (四)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<sup>1</sup>：
- 1、緣臺東戒治所於112年5月18日上午7時50分許，發生時任約僱戒護管理員林○○(下稱林員)遭機

---

<sup>1</sup>廉署114年8月11日廉署字第11400360680號函及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授矯字第11401056830號函。

關查獲涉嫌利用日勤機會，違規夾帶檳榔、香菸等違禁物品入所欲交付收容人張○○(下稱張民)、潘○○等人收受，次經矯正署政風室獲報後啟動行政調查，初步發現林員及案關收容人等涉觸貪瀆罪嫌重大，復取得所長及林員本人同意後於112年5月24日至臺東地檢署辦理自首，亦由該所於同日將林員解僱；惟林員於同年6月2日自戕身亡。

- 2、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該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，於112年7月25日至臺東戒治所執行搜索，並傳訊劉員、前戒護科長胡○○(下稱胡員)等13人，經檢察官複訊後，除劉員與胡員新臺幣10萬元交保外，其餘人等皆無保請回。
- 3、案發後法務部政風小組將全案調查結果函報廉政署偵辦，矯正署並調整劉員職務，改派任為矯正署後勤資源組副組長。
- 4、有關劉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，案經臺東地檢署於114年4月1日偵查終結，對劉員及胡員做出不起訴處分，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114年5月1日駁回後全案確定。
- 5、矯正署接獲司法偵查結果後，旋即對案關人員追究行政責任，考量劉員及胡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不起訴處分，且渠等尚無違反相關法規或有濫用行政裁量權情形，爰不予追究該部分行政責任；嗣廉政署於114年3月18日函請法務部政風小組，針對劉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事，追究其行政責任，經矯正署於11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核予申誡2次之行政懲處<sup>2</sup>。

---

<sup>2</sup> 矯正署114年5月7日法矯署人字第11407006450號令。

(五)另查「臺東戒治所所長劉○○疑與特定收容人間存有不正關係涉觸貪瀆乙案行政調查報告<sup>3</sup>」查察結果略以：

- 1、(略)。
- 2、(略)。
- 3、(略)。
- 4、(略)。

(六)據上開行政調查報告可知，劉員疑尚有定期將張民之服刑情狀轉知李女，及利用職權協助張民調整配業單位等情。又林員不當協助張民夾帶違禁物品一節，案關收容人尚有潘○○、邱○○、楊○○，臺東戒治所對張民等4人雖均建議解送他監執行，惟主謀張民卻未如其他3人另依外役監條例縮短刑期之日數全部回復，所為處置有失衡平。

(七)上開臺東戒治所所長劉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事實，有廉政署、法務部復函在卷可稽；復經劉員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<sup>4</sup>；另前開約僱管理員林員不當協助張民夾帶違禁物品一節，嗣經本院調閱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94號起訴書查知，林員

---

<sup>3</sup> 法務部政風小組112年9月15日政組字第11212506250號函。

<sup>4</sup> 劉員於114年10月8日接受本院詢問時，坦認有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，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上級對其之議處，無意見，服從上級議處；並坦承自從其知道引薦人--觀護人協會劉○○請託有朋友在臺東戒治所服刑後，曾收受該收容人親友生鮮物品1至2次；在此之前亦曾收受該收容人親友生鮮物品1至2次；後來經其求證後才知道張員與李女不只是朋友，而是同居人，求證後有拿過2次生鮮物品(1次荔枝、1次吳郭魚)。另對所屬約僱人員林員發生之違規事件，是調監視器才發現的，本來也不曉得。林員私帶違禁物入監，在訪談紀錄記載，有拿取金錢。此外，李女有向其開口調整張民配業單位，其認為張民在這組不習慣，可以到別組看看；是李女拜託後，其有問主任管理員，為何張民還在新收組，並認為他可以調到別組；其個人並不認為「兩個收容人違規情形相同，為何一個有調動，一個沒有調動，而且沒有調動的人是其交代讓他去那個單位」之事，不是很重大；其知道有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收到利害關係人的物品，要送到政風單位，其沒有依規定辦理，接受法務部申誡2次，服從上級的議處。其因為身體的關係，申請於7月10日退休，這次來臺北，也是沒什麼精神(並提供診斷證明書)，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考。劉員並陳稱因李女以社會公益人士接觸該所，故於辦公室以禮相待，李小姐稱其新鮮物品為自家養殖，本人亦贈送咖啡；對本案深刻反省。有其詢問說明要點附卷足參。

曾多次接續協助張民夾帶違禁物品，臺東地檢署核林員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之共同正犯，此有案關起訴書等附卷足憑，渠等犯行堪以認定，可信為真實。

(八)據上，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，劉員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，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，並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；林員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，該所未就案關收容人均予公正處置，亦有違失，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；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，戕害矯正人員形象，嚴重損害矯正機關之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臺東戒治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未盡周延，核有怠失。法務部允應督飭所屬進行檢討改善，並深入研議相關防弊措施，以策來茲：

(一)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……犯罪矯正業務，特設法務部；該部掌理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……矯正之指導及監督事項。次按監獄行刑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。（第2項）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（第3項）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，每季至少一次。……。」

(二)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：「監獄應嚴密戒護，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。」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機關得於大門、中控門、通往各處所之通道……等處所，設置監控設備，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、人員、物品、車輛等進行監看、監測、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；同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機關得於大門、中控門……等處所，設置檢查設備，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

所、人員、物品、車輛等進行檢查；同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，機關得於大門、中控門、其他經機關認為必要……等之處所，設置門禁設備，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處所進行進出管制。

(三)本案緣於檢舉人於112年5月24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檢舉，劉員及林員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。

(四)臺東戒治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未盡周延：

- 1、查「(略)。……。<sup>5</sup>」
- 2、次查臺東戒治所○○○○○供稱：「(略)。<sup>6</sup>」
- 3、末查「有關臺東戒治所人員協助受刑人夾帶違禁品策進作為」要以：「職股業以『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』，循本署辦理機關涉及違失情事程序，建請矯正署針對『監所人員進入監所時，加強隨身物品安全檢查，並增設監所內之監視器，減少藏匿違禁物品死角』等方式，以為日後避免此類情形發生。<sup>7</sup>」

(五)查據法務部針對「有關矯正機關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機制」說明摘以：

- 1、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。但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，經機關長官之准許，得免予檢查。次按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規定，矯正機關應設置中控(央)門，並指派專人管制戒護區人員進出、實施安全檢查及核對身分。
- 2、經查案關收容人親友及其攜帶之物品，尚無進出

<sup>5</sup> 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112年6月7日東肅字第11271512420號函。

<sup>6</sup> 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112年7月25日偵訊○○○偵查筆錄。

<sup>7</sup> 廉政署114年2月21日廉南南113廉查南22字第1141700243號函。

戒護區情形，爰無違反上開規定情事。

(六)據上，本案發生時，彰顯臺東戒治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，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；惟本案發生後，臺東戒治所及矯正署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查察，尚無進行有效之檢討改善作為，與首揭相關規定之意旨容屬有悖，核有怠失。法務部身為矯正業務之指導、監督主管機關，允應督飭所屬針對本案例進行檢討改善，並深入研議相關防弊措施，妥適處理機關潛存風險，以強化門禁管制。

綜上所述，臺東戒治所內部管理失當，劉○○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，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，而未依規定退還及登錄，並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；約僱管理員林○○多次不當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，涉觸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，本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經媒體披露，戕害矯正人員形象，嚴重損傷矯正機關之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；另該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之管制未盡周延，亦核有怠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蔡崇義、浦忠成